晋科协函〔2016〕8号

关于开展2016年山西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

为提升广大青少年的科学素质，进一步扩大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覆盖面，着力提高科学调查活动在农村地区的影响力，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根据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创建办法》精神，将于2016年在全省继续开展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创建方式

创建工作将在全省11个市组织开展，通过活动主题网站在线申报管理平台（ http://www.scienceday.org.cn/apply/apply/login.aspx），采取“市级推荐、资格认定、资源配发、活动开展、效果评估”的方式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工作由各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负责。

1. 创建数量

各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推荐10所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其中农村学校（指县级及县级以下的中小学校）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各市推荐总量的50%。

1. 申报条件
2. 申报单位须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曾经参与组织开展过类似的科技活动。
3. 申报单位须具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科技教师队伍，科技教师人数不少于1名，对科技教师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培训给予经费和工作上的支持。
4. 申报单位须在科普日期间（9月第三周）组织开展科技活动。
5. 申报单位能够接受国家级和省、市级活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上传活动信息、报送活动总结、提交活动成果等。5-10月期间，申报单位必须完成在线提交《活动调查表》200份以上，优秀创新方案作品3个以上。
6. 工作内容及进度
7. 市级推荐

3月16日之前，由各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组织发动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登录活动主题网站在线填写申报《活动推广示范单位申请表》（附后）。

1. 资格认定

3月16日—30日，省级活动组织机构及全国主办单位对推荐的活动推广示范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确定2016年度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名单。

1. 资源配发

4月—5月，主办单位将为活动推广示范单位直接免费配发活动手册、活动指南和活动资源包。

1. 活动开展

6-10月份，活动推广示范单位收到相关活动资源后，应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调查体验活动，并将活动成果（调查表、作品等）、活动总结、宣传成果等通过在线申报管理平台、邮寄或微信等方式提交至主办单位。9月第三周全国科普日期间，主办单位将组织全国联动活动，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活动，并将活动情况反馈至主办单位。

1. 效果评估

11-12月份，主办单位将根据各地提交的活动成果、活动总结和宣传成果等材料，评选2016年优秀活动示范单位，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创建的参考依据。

1. 有关要求
2. 各市应组织本市的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申报条件，建立市级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储备库。
3. 各市选拔和推荐活动推广示范单位时，应尽可能考虑覆盖更多的县（市、区），以便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当地其他单位参与开展活动。
4. 各市负责指导监督活动推广示范单位活动开展和资源使用情况，对收到活动手册和资源包但不开展活动的单位应及时提醒警告，督促其组织开展活动。对提醒警告后仍不开展活动的单位，主办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有权收回活动手册和资源包，并取消其活动推广示范单位资格。
5. 主办单位鼓励各市组织当地的活动骨干教师培训，建议培训对象以活动推广示范单位科技教师为主。对有需求的地方培训，主办单位将在培训专家方面给予支持。
6. 联系方式

单位: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广经路17号，邮编：030021

联系人：崔捷

联系电话：0351-6869846、6042232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3月8日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3月8日印发附件：

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推广示范单位申请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学校名称 |  |
| 教师人数 | 人 | 其中，科技教师人数 | 人 |
| 学生人数 | 人 | 预计参与此活动人数 | 人 |
| 联系人 |  | 所在部门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QQ号码 |  |
| **二、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情况**  |
| 是否参加过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 □是 □否 |
| 简要列出已开展的青少年科普活动名称 |  |
| 2016年拟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计划安排 |  |